

职权编号：C23533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8-质量检查单（检测单位）

水务 018-2-质量检查单（检测单位行为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工作

3. **检查项：**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工作-8 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数据，检测报告弄虚作假伪造数据，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。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，随意取舍数据，检测报告弄虚作假，伪造数据的，检测活动中未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条文。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十条**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，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。

**第三十条**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：

- （一）不如实记录，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；
- （二）弄虚作假、伪造数据的；
- （三）未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。